



06/10/2006 15:55

 Urgent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意見

敬啓者：

本人有少許關於開徵消售稅的意見，多謝參考。

本人贊成擴闊稅基，期望開徵消售稅真的可減輕中產的稅務負擔；減去壹百萬人養七百萬人的不公平現象；減輕下一代的擔子。

但，本人建議效法Canada的GST不把"食物類"列入徵稅項目。須知食物是人所共須的、不可缺少的必需品，購物、娛樂、交通、旅遊等可以不是每日必須的，但食物卻不能。即使是領取綜援的一群若買柴米油鹽也要交GST必會會感百上加斤，何況是退休人士、年老體弱的、長期病患者或長者；對這沒收入的一群會帶來更不便。即使政府建議的會給綜援或低收入家庭資助，請問如何介定為足夠？要知香港人已慣於攤大手向政府取的，即使如何資助都會評為不足的，吃力不討好，不如不收 - "食物類"。這樣做可以是WIN-WIN-WIN。免去徵收食物稅，政黨較易妥協、市民較易接受，亦可保著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。

Rgds,
Judy Loong